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 召开时间: 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
- 3、 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 4、 表决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永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13,716,7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1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716,7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6,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陈冬冬 ， 同意股份数：313,716,7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02. 候选人：郑明钗 ， 同意股份数：313,716,7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陈冬冬 ， 同意股份数：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2.02. 候选人：郑明钗 ， 同意股份数：0 股， 同意股份数：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

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6,7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 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4.00 关于制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6,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赵涯、肖虹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

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